**法鼓文理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跨學制互選課程申請單**

中華民國112年06月21日111學年度第8次教研會議通過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系所班級 | □佛教學系學士班 年級□生命教育進修學士班 年級 | □佛教學系碩士班 年級□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年級□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年級□社會企業與心靈環保在職碩士學位學程 年級 |
| 跨選原因 |  |
| 依據[法鼓文理學院學生選課辦法](https://academic.dila.edu.tw/?page_id=45)辦理：1. 跨學制選課規定：
2. **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因特殊需要，得辦理相互選課：**
	1. **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之必修課程不得相互選課，但應屆畢業生及進修學士班大三學生需重、補修之課程，經任課教師、開課單位及學生所屬學系、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辦理。**

**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之選修課程得開放互選。*** 1. **相互選課之學分數，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該學制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。**
1. **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不得併班上課；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經所屬學系、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者，得互選課程，惟必修課程以在原班上課為原則，相互選課之學分數，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。**
2. 相互選課應於加退選期間，以「互選課程申請單」提出書面申請，經任課教師、開課單位及學生所屬學系、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後繳交至教務組辦理，不開放網路選課系統加選，逾期不予辦理。

互選科目應詳加考慮，一經選定後，不得辦理加退選。1. 學生應依所屬學制標準繳費。
2. 互選科目人數依該課程所訂開課人數標準辦理，惟互選科目須有原班所屬學生選修方得開設。
 |
| 開課班級 | 課程名稱 | 學分 | 選別 | 開課單位同意簽章 |
| 任課教師 | 單位主管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審核 | 請打ˇ□ 准予修習該課程， 門課可計入畢業學分 學分。□ 准予修習該課程， 門課不計入學期畢業學分。□ 其他： 。  |
| 學程主任簽章 | 系主任、學群長簽章 |
|  |  |
| 教研處教務組 | 教務組承辦人簽章 | 教務組組長簽章 |
|  已於 年 月 日完成人工選課 |  |